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開會）

出席國際工程聯盟 IEAM 2025 會議

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姓名職稱：陳義昌簡任技正

派赴國家：墨西哥

出國期間：114 年 6 月 6 日至 114 年 6 月 16 日

報告日期：114 年 7 月 8 日

摘 要

國際工程聯盟（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Alliance, IEA）包含 3 項國際工程教育協定（Accords）及 4 項工程師認證協議（Agreements），本（2025）年在墨西哥召開的國際工程聯盟大會（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Alliance Meeting, IEAM 2025），由墨西哥工程教育認證機構（El Consejo de Acreditación de la Enseñanza de la Ingeniería, A. C., CACEI）主辦，於 6 月 8 至 13 日在墨西哥梅里達市（Mérida）的 Fiesta Americana 飯店舉辦。為期 6 天的會議有來自近 50 個工程組織約 150 位代表出席，大會由梅里達市長 Cecilia Patrón Laviada 女士及 CACEI 會長 José Humberto Loría Arcila 博士致詞揭開序幕。我國代表團成員由中國工程師學會（Chinese Institute of Engineers, CIE）、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nstitute of Engineering Education Taiwan, IEET）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組成，參與本次會議並出席多項活動，深入討論多項重要議案。

IEAM 2025 聚焦多項攸關 IEA 未來發展的重要議題，涵蓋 IEA 長期策略規劃、推動與其他國際組織的合作，例如 IEA 於會中與歐洲工程教育認證網路（European Network for Accreditation of Engineering Education, ENAEE）簽署合作備忘錄，另外也就定義實質對等（Defining Substantial Equivalence）、工程教育協定與工程師協議間如何深化合作、修訂協定或協議的規則與程序，及亞太工程師協議（APECEA）與國際工程師協議（IPEA）二項協議之會員資格審議情形進行研商。參與本年 IEAM 2025 大會，除了使臺灣能夠於重要議題上表達立場，更能與國際工程界積極互動並有所貢獻。

目 錄

壹、	目的.....	1
貳、	會議過程.....	3
參、	心得及建議事項.....	14
肆、	照片.....	16

壹、目的

本會為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主管機關，近年積極推動我國工程產業全球化，並配合新南向政策，鼓勵我國工程產業朝新南向區域發展。另外，我國工程師組織已加入國際性的工程師資格認證制度，例如中國工程師學會(Chinese Institute of Engineers, CIE；下稱中工會)以中華臺北的代表身分，分別於 2005 年 6 月 17 日及 2009 年 6 月 17 日加入亞太工程師協議 (APEC Engineer Agreement, APECEA) 及國際工程師 (International Professional Engineers Agreement, IPEA)，成為正式會員國，代表我國工程師的專業能力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與先進國家一致，已具一流的工程師專業水準。

由於專業工程師資格之認定亦與工程教育之養成過程息息相關，各國工程組織為擴大交流，爰成立國際工程聯盟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Alliance, IEA)，除前揭所提 APECEA 及 IPEA 外，尚包括「國際工程技術士協議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Technologist Agreement, IETA)」及「國際工程技術人員協議 (Agreement for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Technicians, AIET)」，及與工程教育相關之 3 個組織：華盛頓協定 (Washington Accord)、雪梨協定 (Sydney Accord) 及都柏林協定 (Dublin Accord)。每年召開國際工程聯盟會議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Alliance Meeting, IEAM)，以促進交流並就共通性事項提出討論與建議。現任國際工程聯盟指導管理委員會 (Governing Group) 主席為澳洲工程師協會 (Engineers Australia, EA) 的 Elizabeth Taylor 教授，副主席為美國國家工程及測量考試委員會 (National Council of Examiners for Engineering and Surveying, NCEES) 的 Patty Mamola 女士。

在 APECEA 及 IPEA 架構下，中工會成立亞太工程師暨國際

工程師監督委員會(下稱監督委員會)，已成功與多個國家的工程師組織建立良好關係，對我國政府推動非政府組織外交工作及相關產業政策皆有相當助益，而本會基於配合新南向政策持續推動工程產業全球化、關注相關國際工程師協議的進展，並與各相關會員國建立長期互動之目的，爰派員參與本次 IEAM 2025 大會。

有關我國已正式加入之亞太工程師協議及國際工程師協議，摘述如下：

亞太工程師協議係於 1999 年 11 月在澳洲召開 APEC 工程師協調委員會 (AECC) 成立，目前有我國、美國、加拿大、香港、日本、印尼、韓國、馬來西亞、澳洲、紐西蘭、菲律賓、新加坡、泰國、俄羅斯、秘魯等共計 15 個會員國或經濟體參與。以上除泰國因國際審查未通過，目前為有條件 (Conditional Member) 會員，餘 14 國皆為正式會員。另準會員 (Provisional Member) 則有巴布亞紐幾內亞一國。目前由澳洲工程師協會 (EA) 的 Anker Brodersen 先生擔任執行委員會主席，馬來西亞工程師協會 (Institution of Engineers Malaysia, IEM) 的 Norlida Buniyamin 博士擔任副主席。

國際工程師協議係於 1997 年 10 月由華盛頓工程教育協定成立國際工程師流動論壇 (Engineers Mobility Forum, EMF)，並建立 EMF 國際專業工程師註冊 (International Register of Professional Engineer) 制度，後於 2012 年改名為國際工程師協議。其工程師資格與亞太工程師制度一致，但會員國更國際化，係屬於全球性國際專業工程師註冊制度；正式會員國有我國、加拿大、南非、英國、香港、澳洲、愛爾蘭、紐西蘭、日本、美國、馬來西亞、韓國、斯里蘭卡、印度及巴基斯坦等 15 個正式會員國或經濟體。另準會員國則有孟加拉、俄羅斯、荷蘭及菲律賓等 4 國。目前由紐西蘭工程協會 (Engineering New Zealand, EngNZ) 的 Craig Price 先生擔

任執行委員會主席，南非工程委員會（Engineering Council of South Africa, ECSA）的 TC Madikane 先生擔任副主席。

我國首先參加亞太工程師協議（APECEA），因為此項協議已獲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正式認可，參與 APECEA 為 APEC 會員體的責任，出席各項 APECEA 相關活動可以維持會籍的延續。在 APECEA 及 IPEA 架構下，中工會已成功與多個國家的工程師組織建立良好關係，對我國政府推動非政府組織外交工作及相關產業政策皆有相當助益，亦有助我國「新南向政策」及「工程產業全球化政策」的推動。而 2025 年國際工程聯盟大會（IEAM 2025）討論包含 IEA 長期策略規劃、推動與其他國際組織的合作、定義實質對等（Defining Substantial Equivalence）、工程教育協定（Accord）與專業工程師協議（Agreement）間如何深化合作及修訂協定或協議的規則與程序進行研商及未來 IEAM 舉辦地點等議題。參與本年 IEAM 2025 大會，除使臺灣能夠於重要議題上表達立場，更能與國際工程界積極互動並有所貢獻。

貳、會議過程

今年 IEAM 2025 係由墨西哥工程教育認證機構（El Consejo de Acreditación de la Enseñanza de la Ingeniería, A. C., CACEI）主辦，現任 CACEI 會長為 José Humberto Loria Arcila 博士。會議於 2025 年 6 月 8 日至 6 月 13 日在梅里達市（Mérida）的 Fiesta Americana 飯店舉辦，我國由監督委員會呂良正主任委員、洪向民副主任委員、林景棋執行長及蔣雪芬秘書代表出席。

IEAM 2025 活動遵循歷年運作模式，於全體會員大會（General Assembly）召開前，先行舉行多場管理階層工作會議及閉門會議（Executives Working and Closed Meetings），包括 IEA 指導管理委

員會（IEA Governing Group）會議。6月9日正式開幕後召開全體會員大會，邀請正式會員、有條件會員及準會員的會員國代表共同與會，另規劃舉辦工作小組研討會（Workshops）深入探討相關議題，其中「向志同道合的國際利害關係人進行推廣」（Promotion to Aligned International Stakeholders）工作小組於去(2024)年由我國負責辦理，本年度由監督委員會洪向民副主任委員會向各國代表簡報研商成果。而為有效討論各項議題，則於會前先行開放各會員國於線上討論平台（Basecamp）中交換意見。

有關每日會議過程及重點分述如下：

第一天 6月8日

IEAM 2025 大會活動於6月8日正式開始，除辦理會員國代表報到外，並於晚間由主辦單位 CACEI 於 Fiesta Americana 飯店舉辦歡迎酒會，並安排墨西哥傳統舞蹈及音樂，歡迎全體與會代表及嘉賓。

第二天 6月9日

IEAM 全體會員大會正式開幕，由梅里達市長 Cecilia Patrón Laviada 女士及 CACEI 會長 José Humberto Loria Arcila 博士致詞，歡迎各會員國代表及嘉賓，並確認去年 IEAM 2024 會議紀要。隨後由 IEA 與歐洲工程教育認證網路（European Network for Accreditation of Engineering Education, ENAEE）簽署合作備忘錄，代表 IEA 積極推動與其他國際組織的合作，並由指導管理委員會主席針對 IEA 長期策略進行說明，再由秘書處報告新版網站開發情形，特別針對既有巨量資料的保存及移轉，將規劃於本年度8月份上線，並請各會員國協助進行測試及提出回饋意見，希望新版網站可以解決資安問題、提供各會員國更好的服務及簡化秘書處的

行政負擔，也讓 IEA 在全球有更好的能見度及影響力，未來也將持續優化網站及開發新功能，以符合各會員國的需求；另提出財務報表，目前各會員國均已完成會費繳納。

6 月 9 日上午另針對 IEA 的定位及未來進行研商，主要考量為 IEA 目前僅每年召開一次年度大會，在國際上沒有法律地位，且在智慧財產權方面亦存在風險，另財務自主性有限，爰規劃相關討論方案包括：1.維持現行結構；2.加強非正式結構；3.階段性演化；4.正式法人化。討論方式為將各會員國代表打散分成許多小組各自擇一方案進行討論，課題包含：1.本方案的主要內容與意義為何？2.本方案的潛在影響為何？3.本方案可能如何影響 IEA 的願景與核心價值？相關討論成果摘述如下：

1. 「正式法人化」能讓 IEA 更具國際公信力，是一項需要較長時間的工程，但其效益是最顯著的，亦有助於促進專業工程師的跨國流動，但應思考如何能夠建立一個正式的組織架構與運作流程，包括秘書處如何設立及地點選擇，當地法規的限制及影響，以及穩定的財務支持。
2. 「正式法人化」能更有效保護 IEA 及其所屬的智慧財產（如認證標準、流程等），亦可以讓 IEA 正式簽署協議或契約（例如秘書處與服務提供者間），並可使 IEA 申請外部資金補助，惟「正式法人化」是否實施可先辦理可行性評估（如徵詢法律意見、研究不同國家之設立門檻等）。
3. 目前 IEA 架構靈活、低成本，可暫維持現狀，即不需要法律變更或新架構的導入，但應注意組織擴大後對治理、決策與責任的需求，爰討論方案 1、2、3 屬演進的過程，建議 IEA 應逐步演進至「正式法人化」。

4. 推動過程中應注意 IEA 所追求的「工程師的自由流動性 (free mobility)」與各國政府保留「專業執照的主權與管制權限」，以達成技師相互認許的目標。

6月9日下午討論議題為「定義實質對等」(Defining Substantial Equivalence)，主席說明 IEA 作為品質保證機構，需要具備 1.獨立性與問責性 (Independence & Accountability)；2.服務提供與規範分離 (Separation of service provision & regulation)；3.法律賦權 (Legal empowerment)；4.公共利益優先 (Public interest first)；5.信任的社會網絡 (Trusted social networks)；6.公平競爭環境 (Level playing field)，相關討論課題為：1.是否信任其他會員國所認定的工程師能在你的國家執業？2.是否信任由你國家註冊的工程師能在其他國家安全地執業？3.若工程師是透過替代性途徑（非傳統協定，如非華盛頓協定）取得註冊，你能承擔相關風險嗎？討論成果摘述如下：

1. 建立一致的決策機制:明訂審查條件與標準，設定最低工作經驗年限，並確保每一項決策都有明確理由與可查詢紀錄。
2. 拒絕接受未符合華盛頓協定 (WA) 的工程師，理由為(1)WA 為國際共同基準，不能破壞；(2)公共安全必須有制度保障；(3)若放行不符合標準者，會影響整體信任與相互認許制度。
3. 有關工程師的資格是否一定要透過「傳統學術學位」才能認許？當非傳統認許路徑（如工作經驗、技術職能、短期訓練等）逐漸成為趨勢時，認許系統是否具備足夠的彈性與工具，去辨識其真實能力？雖然實作能力或許更具代表性，但目前缺少的是能夠信任的評估工具與認許邏輯。
4. 目前學歷認證已有穩固機制，但 IEA 尚未針對「非學位但有實

務經驗」建立跨國等效學歷認證程序。

5. 少子化導致工程人才數量下降，對工程執業體系（licensing bodies）形成壓力，需要調整學歷認證機制以適應未來趨勢，並多關注跨域人才。

6月9日下午另一討論議題為「管理對審查的期望」(Managing Expectations for Reviews)，主席說明歷年國際審查會員資格的統計及分析情形，並指出審查工作所面臨的相關問題，包括目前主要仰賴志工運作，但已難以徵召足夠志工擔任審查人員，導致必須指派經驗較為不足人員進入審查小組，希望可以討論有關審查人員的資格、推薦、指派、培訓、任期、經驗傳承、語言溝通能力及人力庫的建置等，包括相關審查人員未來都能參與 IEA 的實地訓練（field training），而 IEA 新版網站也會考慮將部分訓練內容納入網站中，並導入網路研討會（webinars）形式的訓練，審查人員於完成訓練後也能提出回饋意見，使 IEA 可以修正相關規定及文件，並改進相關審查流程。另外希望各會員國能培訓自己的審查團隊成員，並向 IEA 提名適合人選，IEA 也會提供審查人員相關資源，協助其完成審查工作，尤其是與被審查者間的聯繫與互動，讓審查人員得以瞭解被審查者的法規制度及作業流程。

另外，也規劃相關議題進行討論，包括文件提交時間、審查小組完成報告所需時間、目前支援審查人員之機制及若某會員國的提名人員為審查小組成員時，該會員國能否與其有不同意見或立場嗎？相關討論結果摘述如下：

1. 有關會議中將被討論的所有文件，應該在會議前 90 天提交給 IEA，使各會員國能在會議召開前充分準備及討論。
2. 初步審查報告約需 2 個月完成，秘書處需 2 週進行核對，再需

4 週時間整合並完成最終報告，故完成報告時間約需 3.5 個月。

3. 各會員國都有相關支援審查人員之機制，例如事前簡報、事後回饋會議、或在社群中分享經驗，但普遍認為目前的訓練方式仍有強化空間，主因為各會員國的做法不一，且缺乏跨國的協調與標準化，建議 IEA 可以主導推動「共同培訓專案」。

第三天 6 月 10 日

上午首先討論的議題為「加強協定與協議的合作」(Strengthening Accord & Agreement Collaboration)，討論重點包括 3 項協定與 4 項協議間的合作需要明確的標準與路徑、保有彈性及積極推動 IEA 在利害關係人之間的影響力，希望未來能發展出學習管理系統與訓練模組，並運用 IEA 新版網站，有效地促進各會員國與相關利害關係人互動，並且透過互相學習彼此的經驗，建構一個最具學習效果的 IEA 體系，後續也將成立工作坊進行研議，相關成果將於明年 IEAM 2026 中報告，討論重點摘述如下：

1. 有關協定間、協議間或協定與協議間之目前最優先事項應該是讓 IEA 成為一個財務健康的機構，因此更需要增加會員國的數量，同時不要阻礙某些國家小型機構的成長。目前所面臨的挑戰就是 IEA 組成的機構數量有限，如果想讓 IEA 的組織成長，則必須引入新的成員，可行的方式就是協助相關機構建立自主體系。
2. 有關會員國在促進合作時可帶來的貢獻、資源或價值包括分享最佳實務、共享審查人員、作業程序與流程。
3. 在協定及協議之間建立共同點與共通術語，並在工作中使用一致的語言，例如使用簡單明瞭的英文撰寫文件。
4. 確保不會介入各會員國法規體制的運作。

上午討論的另一議題為「規則變更、審查手冊及樣板」(Rule Changes, Review Manual & Templates)，主席說明近年持續更新相關規則與指引，並製作相關申請表及評估說明表提供各會員國使用；另製作指導手冊提供導師制度使用。此外也完成訂定審查手冊提供審查作業使用，並持續更新規則與指引，俟完成後將重新檢視審查手冊有無修訂需要，希望能於明年 IEAM 2026 大會召開前完成。相關討論重點摘述如下：

1. 投票原則採「一個會員國一票」的原則，達到三分之二的多數始通過議案。
2. 通過的變更雖然應該在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但實際上，還需要更新文件並發佈，且 IEA 新版網站預計於本年度 8 月份上線，爰建議變更後的規則之生效日期為 2025 年 10 月 1 日。
3. 有關正式會員 (Authorised Member)、教育提供者 (Educational Provider)、司法管轄區 (Jurisdiction) 及執照 (Licence) 等術語之定義的修訂案，保留現有定義不做變更；另修正「評鑑 (evaluation)」、「治理團體 (governing group)」、「國際工程聯盟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Alliance)」及「國際註冊名單 (International Register)」的定義。惟有關工程專業人士 (engineering professionals) 的定義，引發各國代表熱烈討論，例如「專業工程師」係經由政府或相關機構發照，而「工程專業人士」雖可從事工程工作，但仍必須由「專業工程師」簽署相關書表文件。
4. 通過有關審查人員訪問的國家之母語非英語，且審查團隊無人講英語時，必須提供翻譯作業；審查人員到訪有安全風險的地區時，應有安全及防護相關措施等相關規定。

5. 有關「認許不代表擁有執業權利」、「接受評鑑或審查的機構不得對評鑑人員、審查人員或導師提供金錢補償，因為這些活動是以志願性質進行的。」等文字因涉及各會員國法令制度，留待後續討論。

下午首先由荷蘭、牙買加及沙烏地阿拉伯等國家分別就申請成為國際工程師協議正式會員(荷蘭)或觀察會員(牙買加、沙烏地阿拉伯)進行簡報，說明該國工程師註冊、執業及監管制度，值得注意的是中國大陸之中國工程師聯合體(Chinese Society of Engineers, CSE)原亦有向大會表達申請加入國際工程師協議的意願及進行相關簡報，但此次並無代表出席 IEAM 2025 進行說明。另分別由印尼、馬來西亞、美國及菲律賓「分享落實移動協議的最佳實務」(sharing best practices on actualization of the mobility agreement)。再由我國監督委員會洪向民副主任委員就「推動與國際利害關係人的合作」工作小組推動成果進行報告，相關成果可以提供未來加強協定與協議間合作的參考，摘述如下：

1. 利害關係人包括國際工程服務採購方和相關的國際組織，例如 WFEO（世界工程組織聯盟）
2. IEA 最大優勢及資源為其專業網絡(IEA Network)，在此網絡中，專業工程師、技術士及技術員的專業資格都有共同的評鑑準則 GAPC（Graduate Attributes and Professional Competencies Framework）。雖然上開 IEA 專業人才遍佈全球，且服務於各行各業。但由於工程師的工作背景及所在組織多樣，其能力及貢獻往往只能被所服務單位認識及肯定，導致 IEA Network 的整體價值並不顯著。
3. 兩大推廣策略路徑：

(1) 推廣 IEA 網絡本身 (Promote the Network)：利用 GAPC 作為能力標準的模板，以強化 IEA 的國際關聯性，並與多邊經濟組織合作，例如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APEC) 或理念相近的組織如 FIDIC。另針對特定產業 (例如建築、IT)、特定主題 (例如再生能源、ESG 評估)，或跨領域主題 (例如智慧城市、永續發展) 建立 GAPC 對應的能力準則及製作「利害關係人溝通工具包」，內容包括 IEA 網絡簡介、GAPC 案例參考資料與合作倡議建議書，以協助展開與國際利害關係人的初步對話。

(2) 推廣 IEA 的專業人才 (Promote the Professionals)：IEA 為專業人力資源的供應者，能創造可實現的具體利益，並讓潛在的利害關係人感受到雙贏的合作價值。而 IEA 認證的專業人士具備應用新興技術、永續發展知識及優秀溝通能力，理應有更好的工作機會，特別在 ESG 評估、循環經濟、綠色金融及節能與減碳工程等領域

4. 為達成 2030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UN SDGs) 及 2050 全球淨零排放目標，政府機關需要工程師在專案中導入永續與能源效率的設計；國際開發銀行 (例如 ADB) 也需要有能評估 ESG (環境、社會、治理) 項目的工程專家，俾做出綠色融資的決策；而工程公司則需要全面性專業人才設計與建造兼顧環保、社會包容性及減碳的設施，顯示工程專業人才的需求逐漸提高。而 GAPC 就是一套具有國際指標性的能力框架，不僅能用於專案採購，也可用於工程人才的培訓與能力建構。
5. IEA 可作為媒合平臺連結人才與需求，有需求的單位 (例如政府、開發銀行、民間企業) 可以存取全球具資格的 IEA 專業人士資料庫，同時 IEA 專業人士也能獲得向國際展現其專業能

力的機會。媒合過程中可回饋意見修正 GAPC 內容，持續改進媒合機制。

6. 未來可採行的行動項目包括：

- (1) 啟動與潛在利害關係人的聯合試辦計畫。
- (2) 彙整各會員國的能力評鑑聲明（Assessment Statements），並建立資料庫。
- (3) 提供針對 IEA 專業人士的「能力建構支援」。
- (4) 對各會員國的 IEA 專業人士進行調查。
- (5) 於 IEA 新版網站增加「IEA 專業人才專區」。

第四天 6 月 11 日星期三

主要活動為工程師協議聯合公開會議（Combined Agreement Open Session），由 Craig Price（IPEA 主席）、TC Madikane（IPEA 副主席）、Anker Brodersen（APECEA 主席）、Norlida Buniyamin（APECEA 副主席）共同主持，主要討論本年度國際審查受審會員國的審查結果及會員狀態，摘述如下：

1. 日本（IPEJ）、澳洲（EA）、巴基斯坦（PEC；僅 IPEA）：續期正式會員資格，為期六年。
2. 印尼（PII）降級為有條件會員(Conditional Member)，並給予 2 年改善。
3. 紐西蘭（EngNZ）暫時維持正會員資格 2 年，且須進行複審。

當日晚上由主辦單位 CACEI 在梅里達市中心的猷加敦大學 (University of Yucatán) 舉辦晚宴，邀請所有出席本次 IEAM 2025 之各會員國代表參加，並享用墨西哥風味食物及欣賞墨西哥傳統音樂及舞蹈表演。

第五天 6 月 12 日 星期四

主要活動皆與工程教育相關協定有關，包括召開討論會（Accord Workshops）、協定聯合公開會議（Combined Accord Open Meeting）以及華盛頓協定閉門會議（Washington Accord Closed Meeting）等，爰由中華工程教育學會代表出席與會。另考量本會目前推動與澳洲洽簽技師相互認許協議，且英國、加拿大等國家近期亦表達與我國簽署技師相互認許協議的意願，爰由職於本日先向澳洲工程師協會(EA)代表說明有關後續澳洲技師透過相互認許協議於我國執業之相關監管規定(原規劃納入技師法修法之條文)，包含澳洲技師必須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負責專案且須與我國技師共同簽署，以及加入公會及懲戒等相關規定，另外也說明仍保留將相關監管規定納入技師法修法的方式，並會持續洽詢相關技師公會加入相互認許之意願。

澳洲代表回應表示，尊重我國法規制度，除仍表達希望儘速完成協議簽署外，亦盼澳洲技師於我國執業時能與我國技師有相同待遇及適用相同監管規定，至於相關監管規定，將於大會結束回國後與 EA 相關同仁進行討論，倘有疑問或意見會以電子郵件或召開視訊會議向我方釐清。至英國及加拿大方面，經洽詢英國工程委員會(ECUK)及加拿大工程師協會(EC)代表，均表示目前尚未接獲政府機關相關訊息，惟皆持開放立場願意與我國就簽署技師相互認許協議進行討論，職並分別提供英國與加拿大相關政府部門承辦同仁聯絡方式，渠等表示回國後將與承辦同仁聯繫及瞭解相關細節。

第六天 6 月 13 日 星期五

本日為國際工程聯盟 IEAM 2025 大會閉幕典禮（General Assembly Closing Session）及總結會議（Governing Group Wrap Up），

並宣布雪梨協定及國際工程技術士協議之主席及副主席更動情形(其他協定及協議無更動)：

1. 雪梨協定：新任主席由原任副主席之澳洲籍 Elizabeth Taylor 教授擔任，新任副主席為美國籍之 Daniela Icona 女士；
2. 國際工程技術士協議：新任主席由原任副主席之香港籍源栢樑教授擔任，新任副主席為英國籍之 Jon Hursthouse 先生。

另由未來兩屆 IEAM 的舉辦會員國宣傳相關活動規劃情形，其中 IEAM 2026 將在南非開普敦市(Cape Town)舉行；IEAM 2027 則在印尼峇厘島舉辦。

參、心得及建議事項

一、心得

(一) 為配合新南向政策，工程會刻積極推動工程產業全球化業務，協助我國工程產業爭取海外商機及標案。而新南向的 18 個國家中，有為數不少均為國際工程聯盟的會員國，包括印尼、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斯里蘭卡、澳洲及紐西蘭。因此，本會多年來補助中工會參與國際相關工程師組織，以協助我國技師取得國際性專業工程師資格，除有效提升我國工程師於國際活動的能見度，並能展現我國工程師專業能力已具國際一流水準等意涵外，亦有助於與新南向區域各國家的工程師及相關民間專業團體建立長期互動情誼，符合以人為本、雙向多元的新南向交流原則。

(二) 本次會議於墨西哥梅里達召開，對多數會員國而言，路程較遠且有簽證申請不易問題，但隨著疫情平歇，本年出席 IEAM 2025 會議的會員國仍相當踴躍，且與會之會員國多

由該國重要的學(協)會組織代表出席，而會議期間有許多與各會員國代表交流溝通的機會，此一國際舞台，應可持續作為連結國內工程產業的交流平台。

二、建議事項

- (一) 近年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的應用日漸興盛，本次會議主辦單位 CACEI 考量許多會員國為非英語系國家 (墨西哥官方語言為西班牙語)，參考去年 IEAM 2024 作法將 AI 導入，針對重要議題之現場發言採用即時翻譯系統，除有效幫助與會代表瞭解內容及減少誤解外，亦有助各會員國代表就相關議題進行討論，爰建議後續於主辦相關國際會議或活動時，亦可比照此類人工智慧即時翻譯之作法，俾提升會議活動品質。
- (二) 出席 IEA 相關活動，除積極履行會員義務及確保我國權益外，並可藉由會議瞭解 IEA 運作機制，及與相關會員代表維持良好情誼，有助推動技師相互認許、亞太工程師及國際工程師資格認證等工作，並能與國際最新工程發展趨勢接軌，爰建議持續參加後續 IEA 相關會議及活動。

肆、照片



圖 1. 我國代表團與梅里達市長及 CACEI 會長合影



圖 2. 全體與會代表合影



圖 3. 職參與分組討論情形



圖 4. 與 CACEI 會長合影

(上衣為 CACEI 贈送的墨西哥傳統服飾 Guayabera)



圖 5. 與 IEAM 2026 主辦國南非代表合影



圖 6. 與 IEAM 2027 主辦國印尼代表合影